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張世棟

相 對 人 泰逢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蓋友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497,69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97,696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及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

01 定。」，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第1項本文分別亦有
02 明定；再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
03 扣押。」、「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
04 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五
05 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
06 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07 293條第1項、第294條第1項、第29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
08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
09 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7
10 條亦有明定。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

12 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
13 定，經聲請人以民國114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處相對人
14 所漏關稅額2倍之罰鍰新臺幣（下同）677,618元，並追徵所
15 漏關稅338,809元及推廣貿易服務費542元，並處所漏營業稅
16 額0.6倍之罰鍰50,821元，追繳所漏營業稅84,702元，且經
17 送達在案，經扣除押金424,053元後，金額計728,439元；另
18 以115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處相對人所漏關稅額2倍之罰
19 鍰665,304元，並追徵所漏關稅332,652元及推廣貿易服務費
20 532元，並處所漏營業稅額1.25倍之罰鍰103,953元，追繳所
21 漏營業稅83,163元，且經送達在案，經扣除押金416,347元
22 後，金額計769,257元（以上合計1,497,696元）。茲因相對
23 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
24 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關稅法第49條之1第1項等規定，聲請
25 准免聲請人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497,696元範圍
26 內予以假扣押。

27 三、經查：

28 聲請人就前揭陳述，業已提出處分書、送達證書、所得查詢
29 結果等件影本而為相當之釋明，且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公司
30 基本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佐，則依前揭規定，本件聲
31 請應予准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497,696

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法 官 陳宣每

法 官 陳鴻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芸宜